

“领属”与“存现”：从概念的关联到构式的关联
也从“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说起

任 鹰（神戸市外国語大学中国学科）

提要 对“王冕死了父亲”一类语句的生成方式，研究者曾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阐释。本文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对“领属”与“存现”两个语义范畴的相似关系及领属句与典型的存现句的构式关联再作探讨，并提出，“领属”与“存现”是有着明显的相似性并且可被纳入同一认知框架的语义范畴，以同一句法格式表示“领属”义和“存现”义，特别是以同一语言结构式表示原型存现义和原型领属义等极具共性特征的语言事实，并非语言中的偶合现象，而是有着充分的认知理据的必然现象。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在句法和语义上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因而即便是把领属句看做一类独立的句式，也不能否认它同典型的存现句的承继关系。另外，把“王冕死了父亲”看做有悖动词的论元投射规则的的句法序列，是仅基于“死”在词汇层面的语义结构对其句法功能做出的判定，并没有考虑动词词义及功能会在构式中发生变化。如将动词和构式的“语义互动”关系、将“结构赋义”、“结构赋值”等因素考虑在内，就可能会对“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做出更为简便的解释。

关键词 领属 存现 构式 认知框架 隐喻 语言范畴扩展

对“王冕死了父亲”一类语句（郭继懋 1990 称之为“领主属宾句，简称为“领主句”；本本将其简称为“领属句”）的生成方式，研究者曾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阐释，如生成语法的“移位说”（徐杰 1999；潘海华、韩景泉 2005 等）、认知语法的“糅合说”（沈家煊 2006）等等。近期出现的“糅合说”突破了以往研究仅在语言结构层面寻求理据的局限，转而从概念的整合也即语言认知的角度对“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机制加以说明，试图反映在此类语句的生成中说话人的认知操作程序和特点，颇具新意和解释力。不过，在我们看来，其中仍有一些构式本身的问题不甚明了。刘晓林（2007）提出“王冕死了父亲”是广义的存现句，而“广义”是指存现句“句首的环境成分在一定的语用目的的驱动下，在语言的类推机制的作用下，生命度可以增强。”也就是说，典型的存现句句首的空间词语如被类推为有生名词，存现句就会变为领属句，后者其实是前者的扩展。本文拟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对“领属”与“存现”两个语义范畴的相似关系及领属句与典型的存现句的内在关联，作进一步探讨。

1. 领属句与典型的存现句的句式特征及其句法表现

1.1. 典型的存现句是指以“表示处所的词语 + 动词语 + 表示存现者的词语”为一般结构式，以“在某处存在、出现或消失某种事物（包括人）”为共有的句式义的一类句式。例如：

- (1) A. a. 家里有两个孩子。 b. 头上戴着帽子。
 B. a. 店里来客人了。 b. 身上出疹子了。
 C. a. 班里跑了一个学生。 b. 村子里死了一位老人。

在例(1)中，A 表示存在义，B 表示出现义，C 表示消失义，三者合称存现句。当表示“存在、

出现或消失”义的存现句的句首成分由处所成分变为非处所成分时，存现句就变成人们通常所说的领属句。例如

- (2) A. a.老李有两个孩子。 b.老李戴着帽子。
 B. a.他来客人了。 b.他出疹子了。
 C. a. 张老师跑了一个学生。 b.王冕死了父亲。

如例句(2)所示，领属句的一般结构式可以描述为“表示人或事物的词语+动词语+表示所属者的词语”，其共有的句式义则为“领有者领有、获得或丧失所属者”。

1.2.对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的句法和语义关系的异同，人们已有较多关注。在“异”的方面，最为明显也最受关注的无疑就是二者句首成分的不同；而在“同”的方面，人们关注较多的则是二者句式义的相近或相通。譬如，郭继懋(1990)指出，“由于领主句和存现句的主语都不是述语动词的施事，由于这两种句式都能带施事宾语，所以它们在意思上又有相接近的一面——有时无无论主语指物还是指处所，句意大致相同”。那么，“它们在意思上”相接近的一面究竟是什么呢？从表面上看，其句意似乎都同领属关系的保持、建立与消除有关。正因为如此，在把领属关系显在化的变换中，二者有着基本相同的句法表现。例如

- (3) A. a. 头上戴着帽子。 头上的帽子戴着。(?)
 b. 脚上穿着靴子。 脚上的靴子穿着。(?)
 B. a. 店里来客人了。 店里的客人来了。(?)
 b. 身上出疹子了。 身上的疹子出了。(?)
 C. a. 班里跑了一个学生。 班里的一个学生跑了。
 b. 村子里死了一位老人。 村子里的一位老人死了。

领属关系可谓定中结构所蕴含的最为常规的语义关系，反过来说，定中结构也就是最便于凸现领属关系的句法结构。从例(3)可以看出，表示消失义的存现句的宾位成分很容易移至动词前，同主位成分 构成一个定中结构，而表示存在义或出现义的存现句的宾位成分的移位则有一定的困难。这种差异主要就取决于两个成分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存在于动词所表示的存现行为完成之前抑或之后，为此，对之是可以“时间顺序原则”(戴浩一 1988)作出解释的。从事理上说，“出现”、“存在”和“消失”统一于一个过程之中，或者说，“出现”和“消失”是一个宽泛的“存在”过程的不同阶段。“出现”是“存在”的开始，“消失”是存在的终止，“存在”是以“出现”为前提的，“消失”则是以“出现”的完成和“存在”的确立为前提的。同时，“存在”也就是一种依附状态，某物存在于某处也即某物依附于某处，某处与某物之间的关系可以被理解为领属关系；某处“出现”某物就意味着某物开始依附于某处，意味着某处与某物之间领属关系的建立；某处“消失”某物则意味着某物脱离某处，意味着二者之间领属关系的消除。不难看出，表示消失义的存现句的主位和宾位成分之间的领属关系存在于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完成之前，因而它们就很容易在动词前组成一个显现其固有的领属关系的定中结构。相反，表示出现义的存现句的主位和宾位成分之间的领属关系形成于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完成之后，表示存在义的存现句的主位和宾位成分之间的隶属关系则体现于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当中，也就是说，在句中动词所表示的行为施行之前，这两种存现

句的主位和宾位成分之间并不存在领属关系，因而它们就很难在动词前组成一个显现其领属关系的定中结构。

与例(3)相类似的情形及其理由同样存在于“王冕死了父亲”这样的领属句中。例如

- (4) A. a. 老李戴着帽子。 老李的帽子戴着。(?)
 b. 小王穿着靴子。 小王的靴子穿着。(?)
 B. a. 他来客人了。 他的客人来了。(?)
 b. 他出疹子了。 他的疹子出了。(?)
 C. a. 张老师丢了一个学生。 张老师的一个学生丢了。
 b. 王冕死了父亲。 王冕的父亲死了。

例(4)同例(3)情况相似，原因基本相同。不过，我们也发现，“他的客人来了”要比“店里的客人来了”自然、顺畅，这主要是因为“他”和“客人”之间的主客关系虽然可以通过“来”的行为却又并不是必须依赖于“来”的行为而建立，而是常常可在“来”之前便形成并得到确认，易于被看做在“来”之前已然存在的相对稳定的领属关系。当然，“他来客人了”所附有的“他得到了客人”的意思，是“他的客人来了”所无法表达的，这同“王冕的父亲死了”无法直接表达“王冕失去了父亲”的意思是一样的道理。更进一步说，“他来客人了”中的“客人”是所指不明的无定成分，“他的客人来了”中的“客人”则是所指明确的有定成分，二者缺乏同一性，两个语句所表述的并非同一个客观场景。因此，“他的客人来了”虽然能够成立，但不宜被看作的“他来客人了”的变换形式。

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在上述变换中的对称表现说明，二者的语义内涵确有相一致的成分，即均同主位和宾位成分之间的领属关系有关，其句式义的核心似可归结为领属关系的保持、建立与消除。从语义模式的角度来看，我们是有理由将这两类语句归入同一构式范畴的。

另外，从前面的例(1)和例(2)可以看出，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的语义蕴含或称多义型式是非常对称的，前者表示“出现”、“存在”和“消失”，后者表示“获取”、“领有”和“丧失”。(关于“出现”和“获取”、“存在”和“领有”、“消失”和“失去”之间的概念相似性问题，后面将有涉及。)同时，我们还知道，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的扩展路径也是十分对称的，譬如，从“屋里有人”到“心里有想法”、从“他有一个朋友”到“他有一个想法”，存现物和所属物由实到虚的变化是完全一致的。多义型式和扩展路径的对称，也在某种意义上表明二者之间应当具有型式联接和语义投射关系，构式在由“源域”向“目标域”投射中，应有一个核心义在起控制作用。

然而，问题是领属句的主位成分是指人或指物的非处所成分，典型的存现句的主位成分无疑应为处所成分，二者在构造形式上存有一定差异，因此将其归入同一构式范畴，是否有悖于构式语法的“非同义原则”呢？

事实上，“非同义原则”并不是以否认构式范畴的多义性及可扩展性为前提的，相反，构式语法理论对构式范畴的多义性、理据性、可扩展性及构式之间的联接与承继关系，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阐释。按照构式语法理论，构式不是一成不变的，构式义也不是浑然一体、纯然单一的。一个构式就是语言中的一个范畴，同其他语言范畴一样，构式也会在使用中产生

扩展现象，构式义会由核心向边缘推移，参与者角色会由原型向非原型转化，构式义的内涵会有延伸或演变，参与者角色特征会有变化。这同词义在词的使用中会被引申，从而会有新的义素、义项及用法产生，并无本质的区别。当然，任何一个语言范畴的扩展，都不会是自由的、任意的，而是应当有其深刻的认知理据的。隐喻的发生通常就是一个语言范畴得以扩展的内在理据，属于不同认知域的认知对象的相似性则是隐喻发生的基础。由此看来，要确认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之间的扩展或称联接与承继关系，要找到领属句及其句式义的“源域”，首先就必须对“领属”与“存现”的相似性作出说明。

2.“领属”和“存现”的相似关系及其语言认知与映射

2.1.如前所述，从表面上看，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似乎都同领属关系有关，领属关系的保持、建立与消除似乎就是二者的语义内涵的核心。而从更深的层面来看，领属关系其实已是带有社会化色彩的关系表述方式，把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的语义内涵归结为领属关系的保持、建立与消除，则是带有抽象化、隐喻化特点的认知方式。如将领属关系完全还原于物质世界，还原于“具象”域，那么最为初始、具体，也最看得见、摸得到的领属关系就应当体现为一个物体（附着体）同另一个物体（附着物）之间的“附着”关系。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附着”是指“较小的物体黏着在较大的物体上。”典型的附着体与附着物应为具有特定的空间维度的实体物质，而典型的附着关系应为可从外观判明的物质性、空间性的附着关系，附着体附有或者添加、消除了什么，都应是实实在在、一目了然的。“桌子上贴着一张课程表”、“衣服上粘了一颗饭粒”、“墙上掉了一块漆”之类的存现句，所反映的就是这种典型的附着关系。而从这种有形的、物理的附着关系，是完全可以推导出无形的、心理的附着关系的，或者说，人们是有理由把某些同典型的附着关系具有相似性的领属关系比拟为附着关系去理解、去表达的。从道理上说，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件物品，也无论是一种有形的物质，还是一种无形的事物，只要归领有者所有，就如同依附于领有者，会在心理上给人以依附感；同样，领有者也就如同被依附者，会被赋予同作为典型的附着体的处所成分相同的特性和功能。于是，把领有者看做附着体，把所属物视如附着物，把抽象的领属关系比照为具体的附着关系，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同时，物理的附着与心理的领属又常常是同步实现的，在说话人的主观认知中得到凸现的领属关系的变化，在客观场景中往往伴随着物理的附着关系的变化，甚至可以说往往是以物理的附着关系的变化为前提的。因此，在人们的经验结构中，这两个概念除了具有明显的相似性之外，通常还具有邻接性，这就更加强了人们对其内在的相通性的认知。

2.2.语言是认知的反映，对心理的领属关系和物理的附着关系的相通性的认知，自然会在人类语言中有所体现。池上嘉彦（1991）曾经谈到，“John Sprayed pint on the wall（约翰在墙上喷涂料）”和“John Sprayed the wall paint（约翰用涂料喷墙）”，分别与动词“give（给予）”和“provide（供给）”所常构成的两类代表性结构相对应，前者相当于“John GAVE pint TO the wall（约翰给了墙涂料）”，后者相当于“John PROVIDED the wall WITH paint（约翰把涂料给了墙壁）”。广义的“剥夺”义动词也有相同的表现，譬如，“John cleared snow from the path（约翰从过道上扫去了雪）”和“John cleared the path of snow（约翰扫去了过道

上的雪)”，如果换用典型的“剥夺”义动词“take(取掉)”、“deprive(剥夺)”，前者可变成“John TOOK snow FROM the path(约翰从过道上取掉了雪)”，后者可变成“John DEPRIVED the path of snow(约翰去掉了过道上的雪)”。就其底层语义结构而言，表述“使附着物附于附着体”事件的语句与含有“给予”义的语句相吻合，表述“使附着物脱离附着体”事件的语句与含有“取得”义的语句相吻合，它们之间分别有着互释关系。而“给予”与“取得”无疑就是典型的改变领属关系的行为方式，它们所涉及的事件是以领属关系的改变为核心的事件。将领属关系的改变同附着关系的改变等同看待，应当说是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的人类语言认知机制。

在汉语中，我们常会看到表示“使附着”义的语句和表示“给予”“使领有”义的语句选用相同或相近的结构序列的情况。例如

- (5)A . a. 贴墙上一幅画儿。 B. a 送我一幅画儿。
 b. 放我手里一瓶水。 b. 卖我一瓶水。
 c. 扔外边儿一个球。 c. 扔我一个球。

如用一个上位的构式范畴加以概括，例(5)均为一个动作涉及两个对象的“双及物式”，所表述的都是“转移”事件。在整个事件中，处所成分和指人成分的角色特征相似，均为位移物的位移终点。有所不同的是，例A所前景化的是物理性的转移，是空间的附着关系的变化，处所无疑就是新的附着体；而例B中的“给予物”虽然实际上也会发生空间位移变化，但在语言结构中被前景化或称被凸现的并不是这种空间位移变化，而是领属关系的变化。“我”不是处所，甚至不能算是空间物体，因而不可能是原型意义上的附着体；可是，“我”作为位移终点，同真正的附着体是有相似之处的，因而又是有条件被隐喻为附着体的。

上述语言事实有助于说明，抽象的领属关系与具体的附着关系的确是非常相似甚至有时难以分清彼此界限的事理关系，关于领属关系与附着关系相关联的认知模式，普遍存在于人们的语言心理之中。

2.3. 更具证明价值的是，以相同的语言形式表示原型存现义和原型领属义，可以说是一种具有跨语言特点的语法现象。例如

- (6)A. a 那个房间有两扇窗户。 b. 老李有两个孩子。
 B. a. The room has two windows. b. John has two children.
 C. a. その部屋には窓が二つある。 b. 太郎には子供が二人いる。

如例(6)A所示，汉语中的“有”字句既能被看做原型存在句，同时也能被看做原型领属句，这是我们所熟知的事实。而对英语和日语以相同的语言结构式表示“存在”义和“领属”义(如例B例C所示)的问题，池上嘉彦(1991)曾有述及：“相同的句法结构所表示的不会是完全不同的语义，而是相关联的语义。例如，‘空间的存在’和‘领有’两种状况的表述经常采用相同的句法形式(例句略，作者注。)表明这两个概念在认知上有着密切关系。在此，通过‘比喻’所展开的认知上的操作是显而易见的。”在此，我们应有理由相信，表示存在与表示领属采用同一语言结构式，而且在不同的语言中有相同的表现，并非句法及语言偶合现象，而是有着深刻的认知理据的“必然”现象，是源于两个概念的相似性的认知

操作的结果。

其实，不仅表示原型存现义和原型领属义的语句会采用同一语言结构式，选用同一述语动词，而且在其他非原型的存现句和领属句中，经常充当述语成分的动词也有明显的趋同倾向。也就是说，经常充当领属句的述语成分的动词也常会充当存现句的述语成分，它们在句中的语义呈现和格位指派方式更是极为相近的。对这种趋同倾向，我们似乎也只能从“领属”和“存现”两个概念的相似关系及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的关联关系的角度做出解释。

2.4. 从典型的存现句到人们通常所说的领属句，从空间的、物理的附着关系到具有一定的空间属性的附着关系，再到抽象的、心理的附着关系，句首成分从处所成分到具有一定的空间性的事物性成分，再到一般事物性成分甚至指人及其他非实体性成分，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隐喻链也即构式扩展的连续统。而既然是个“连续统”，其中就势必会有处于“模糊区域”的过渡现象存在，会有孤立地看难以判定其归属的结构和结构成分存在。例如

- (7) A . a . 学校有很多家长。 B . b . 学校有很多学生。
 a . 动物园有很多游人。 b . 动物园有很多动物。
 a . 医院有很多树木。 b . 医院有很多患者。

例(7)的句首名词的指称对象均有多重属性，即从不同的角度去看，会被看做不同类型的存在物，而指称对象具有多重属性，名词便会具有多重语义特征，并会在不同的结构中呈现不同的语义侧面，实现不同的语义特征。具体地说，“学校”、“动物园”、“医院”的语义特征至少可以描述为[+处所][+机构]。正因为这几个名词既具备[+处所]这样的语义特征，也具备[+机构]这样的语义特征，也即其指称对象既可以被看做处所，也可以被看做机构，所以“在学校/动物园/医院”、“去学校/动物园/医院”可以成立，“学校/动物园/医院举办大型活动”、“学校/动物园/医院发布通告”也可以成立。

单从结构上看，对例A和例B很难做出“存现”和“领属”的区分，从句法结构到语义结构，二者都没有明显的区别。当然，我们也要承认，在二者的理解倾向上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的，即例A倾向于被理解为表示存在的存现句，例B倾向于被理解为表示领有的领属句，而在这种差异的形成中主要是事理关系因素在起作用。一般来说，“家长”并不属于“学校”，“家长”出现在作为处所的“学校”，很容易被视作为带有即时性特点的存现现象；相反，“学生”理应隶属于作为教育机构的“学校”，“学校”和“学生”之间很容易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领属关系。“动物园”与“游人”、“动物”及“医院”与“树木”、“患者”之间也存在类似情况。相比较而言，领属句似乎更有利于表述相对稳定的领属关系，存现句则多为即时的存现景象的描写。从下述结构的对比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例如

- (8) A . a . 刚才学校有很多家长。 b . 这几天学校有很多家长。 c . 以前学校有很多家长。
 B . a . 以前学校有很多学生。 b . 这几天学校有很多学生。 c . 刚才学校有很多学生。

例(8)A 随着句中时间词所标示的时幅的扩大、事件的惯常度的上升，对“学校”和“家长”之间的关系由存现转为领属的认知度、“学校”由被看做处所到被看做机构的可能性在渐次增加。例(8)B 的情况则恰好相反，随着句中时间词所标示的时幅的缩小、事件的惯常度的下降，“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被理解为存现关系、“学校”被理解为处所成分的可

能性在渐次增加。

由此看来，在“存现”与“领属”、“处所”与“机构”之间，有时是难以划出一条非此即彼的界限的，从处所到机构，再由机构到“人”，可以构成一个渐变的语义连续统。“机构”既有处所的空间性特征，也有人的社会性、施动性等特征，在具体的语言结构中究竟实现的是哪些语义特征，要根据共现成分及句式的特点而判定。而有些成分即便是在具体的结构中，甚至也难以判定它究竟是作为“处所”还是作为“机构”出现的；与此相联系，整个结构到底是表示领属义还是表示存现义也就不易判定。例如

(9) A. 动物园跑了两只老虎。

B. 医院丢了一些应急药品。

例(9)中的“跑”、“丢”可以被理解为作为机构的动物园、医院失去老虎、药品的原因或方式，也可以被理解为老虎、药品从作为处所的动物园、医院消失的原因或方式，动物园和医院可以被看做机构，也可以被看做处所，句义可按存现义理解，也可按领属义理解，究竟如何理解，恐怕还要更多地考虑语境因素，不能仅凭语言结构本身下结论。有时即便是考虑语境因素，也还是难以做出“非此即彼”的判定。而且无论如何理解，例句所反映的客观场景都不会产生实质性区别，领属物的“丧失”和存现物的“消失”在此已经重合为同一个事件，在具体语境中的句义理解的分化只能说是由语言视点也即说话人想要从哪个角度说话的不同所造成的。可以说，“处所”和“机构”在此形成了一个语义“交集”点，或者说形成了一个模糊区域，这或许就是典型的存现句的句首处所成分扩展至领属句的句首非处所成分、典型的存现句扩展至领属句的一个关键的过渡环节。

3. 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所标示的关联模式的认知框架

3.1. 如从认知的角度再做更为深入的分析，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所标示的关联模式 - “附着体—附着物”，其实都可以纳入“容器 - 内容物”这一认知框架。“容器 - 内容物”是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认知对象的“邻接性”关系的认知框架，而这个认知框架来源于人的经验结构中最初始、最感性的部分即身体的自我体验部分，“是人最初通过对自身的认识而建立的 人体就是一个容器，有内外之分，生活最基本的事情是呼吸、进食和排泄。”由于人体构造及人的自我体验基本相同，所以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容器—内容物”的认知框架就普遍存在于人类的语言心理中。人们不仅会在语言交际中使用“以容器代内容物”或“以内容物代容器”的转喻说法（尤以前者居多），而且会在隐喻机制的作用下，把各类具有“邻接”关系的事物 包括具体的实体物质，也包括抽象的非实体存在物，纳入“容器—内容物”框架来认识，应当说这是一个极具类推和扩展能力的认知框架，是人类最为熟悉因而对人类语言心理作用较大的认知框架之一，语言中很多说法都同这一认知框架有关。例如

(10) A. a. 壶开了 水开了

b. 吃火锅 吃火锅里的菜

B. a. 壶里的水 b. 收音机里的声音

c. 头脑里的想法 d. 睡梦里的事情

例(10)A 是以容器代替内容物的转喻说法，此类说法普遍存在于人类语言当中，不过，这并不是我们这里所要关注的问题。我们所要关注的是例(10)B 的几种说法，这几种说法所采用的结构形式及所呈现的语义关系相同，两个名词性成分所代表的事物均被纳入了“容器

—内容物”框架。有所不同的是，a 中的“壶”是典型的容器，“水”是有空间维度的实体物质，是典型的内容物，它们可以构成典型的“容器—内容物”关系；b 和 c 中的“收音机”和“头脑”虽然也是实体物质，但不同于一般的盛装工具也即容器，而“声音”和“想法”并非实体物质，并非真的盛装在“收音机”和“头脑”中，“收音机”和“声音”、“头脑”和“想法”无法构成典型的“容器—内容物”关系。可是，“声音”、“想法”又的确分别出自“收音机”、“头脑”，而且在人的感觉中好像就存放在“收音机”和“头脑”中，于是，人们就在“收音机”和“声音”、“头脑”和“想法”之间建立起一种抽象的邻接关系，并把它们纳入“容器—内容物”框架。比较起来，d 的抽象化程度可能要算是最高的，“睡梦”和“事情”均非实体物质，但“事情”是在“睡梦”中出现的，“睡梦”如同载体，“事情”如同承载物，这种关系同典型的“容器—内容物”关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而同样也有理由被纳入“容器—内容物”框架。

例（10）说明，人们在潜在的语言心理中，常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以邻接性为特征的关联模式，纳入具体的“容器—内容物”框架，本文所分析的句式实际上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例如

- (11) A . a . 书库运进很多书。 b . 书库存着很多书。 c . 书库运出很多书。
 B . a . 图书馆运进很多书。 b . 图书馆存着很多书。 c . 图书馆运出很多书。
 b . a . 我来了很多书。 b . 我有很多书。 c . 我丢了很多书。

例（11）表示的都是附着关系的存续或改变，主位成分的指称对象都是作为附着体、宾位成分“书”都是作为附着物出现的，附着物附着于附着体就如同内容物盛装在容器中，这是极其相似的关联模式，甚至有时就是相同的景象。如同“容器—内容物”的最初所指仅限于真正的容器和具体的内容物之间典型的空间关系，所指范围在隐喻机制的作用下由具体渐及抽象、由原型渐及边缘一样，附着体和附着物也会由具体渐及抽象、由原型渐及边缘，但不管怎样扩展，它们还是处于同一认知框架中，受同一关联模式制约，这也就是例（11）的 A、B、C 虽然主位成分的语义特征有一定的区别，但整个结构的基本型式和最核心的语义内涵并没有改变的根源所在。

当然，由于例（11）主位成分的空间性特征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人们对将其作为“附着体”也即“容器”看待的认知方式也还是有一定的差异的。“书库”是空间性非常突出的处所成分，“图书馆”也是具有明显的空间性的成分，它们的空间性特征同典型的附着体或容器是完全相同的，所以将它们看做附着体或容器，是不需要复杂的认知转换程序的。而“我”是指人成分，指人成分通常是难以被直接作为空间性成分看待的。然而，事实上，经过一定的认知转换程序，人们还是可以把作为领有者的指人成分作为所有物的载体看待的，从而使其成为一种心理上的附着空间，下述说法的存在有助于论证这一点。例如

- (12) A . a . 我有很多关于鲁迅研究的资料，想看就来拿吧！
 b . 我手上有很多关于鲁迅研究的资料，想看就来拿吧！
 B . a . 你还有多少钱？
 b . 你手里还有多少钱？
 C . a . 他还有一些工作没做完。
 b . 他手中还有一些工作没做完。

例(12) a 和 b 的真值条件相同,即所说的基本上是一件事。a 中的主位成分在结构中是直接作为领有者出现的,作为附着体或容器的身份是带有隐喻性并隐含于结构关系内部的;而 b 中的主位成分虽然与 a 中的主位成分的实际所指相同,却是作为一个处所成分出现的,而且从形式(名词+方位词)上看,只能将其视为处所成分。可以说,“上/里/中”的添加,使指人成分所隐含的身份也即隐喻性身份显在化了,也使成分之间潜在的、隐喻性的“附着体-附着物”或者说“容器-内容物”关系形式化、表层化了。需要说明的是,b 中的“手”并非是指真正的、具体的“手”,“我/你/他手/上/里/中有什么”并不是说什么东西真的被拿在手上/里/中,“手”本身就是一种象征、一种隐喻,一个人有了“什么”,“什么”就如同被他拿在了手上/里/中。用“手”这个最有掌控能力的肢体复指掌控者,用“手上/里/中”将抽象的领属关系具象化、空间化,是可以在人的经验结构中找到足够的依据的。正是由于这里的“手”已有语义虚化的特点,所以我们认为 b 中的主位成分与 a 中的主位成分的实际所指是相同的。

3.2. 分析至此,不难看出,所谓的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无论是在构式型式方面,还是在语义内涵方面,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领属”和“存现”是有着明显的相似性并且可被纳入同一认知框架的语义范畴,以相同或相似的句法形式表示“领属”义和“存现”义则是极具共性特征并有着充分的认知理据的语言现象。由典型的存现句到所谓的领属句,由物理的、具体的附着关系到心理的、抽象的附着关系,合乎人的认知规律,也合乎隐喻发生的基本规则和语言范畴扩展的一般程序。从认知根源上说,心理的、抽象的附着关系同物理的、具体的附着关系一样,都可以被纳入“容器-内容物”框架,相同或相近的关联模式实现为相同或相近的语言结构式,正体现了语言的形意同一性要求。至于在共时的平面上,所谓的领属句和典型的存现句究竟是仍被看做一个构式为好,抑或是被看做两个构式为好,则并不是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问题。

4. 领属句式特征的非匀质表现与语言范畴扩展的渐进性特点

本文之所以不想过多关注所谓的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是否依然属于同一个构式范畴,主要是因为构式的扩展和分化同其他语言范畴的扩展和演化一样,是一个渐进的、连续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相关范畴,有时确实是难以划出一条非此即彼的界限的。这就如同词在使用中会有新的义项产生,义项内部会有新的义素出现,一个义素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算是裂变为新的义项;一个义项发展到什么程度,算是独立成词,并不是都能说得清楚的。

其实,人们通常提及的领属句的句式特征或者说其同原型存现句的相似性特征的内部分布并不是十分均匀的,有些领属句带有明显的空间性(如“他掉了两个牙”、“这件褂子掉了两个扣子”引自郭继懋 1990),说话人所认知的附着关系的变化既是心理的,也是物理的;有些领属句仅从字面则看不出任何空间性(如“他一下子来了精神”、“他长本事了”同上),附着关系仅存在于说话人心理当中,即语句所反映的纯粹是心理上的附着关系。两相对比,前者显然更接近原型存现句,后者同原型存现句的关系则要疏离一些。归根结底,句式扩展所依循的也是“家族相似性”原理,“子体”衍生结构出自“母体”原型结构,与“母

体”有着相同的遗传基因，同时又有自己的个体特征，并以此区别于母体。“基因链”越来越长，“子体”的个体特征就越来越多，直至脱离原来的家族，自成一个新的族系。就拿领属句来说，很多领属句一方面并不再有典型的存现句所具有的空间性，另一方面又含有典型的存现句所不具备或未得到凸现的“受益”义或“受损”义。应当说，“出现”、“获取”与“受益”均属“正向”变化，是相关并相似的语义属性，其间可以画出一条清晰的语义引申链；“消失”、“失去”与“受损”均属“负向”变化，是相关并相似的语义属性，其间也能建立起清晰的引申关系。一个语句如果空间性完全消失，同时“受益”义或“受损”义又得到凸现，人们就会觉得它好像同原型存现句关系不大甚至毫无关系，“王冕死了父亲”便是如此。从共时及个体语言交际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认为“王冕死了父亲”是一个不同于存现句的构式；然而，从历时和构式生成的角度来看，“王冕死了父亲”这样的领属句同原型存现句之间的联系又是非常明显的。从共时功能的角度来看，语言中的每一种句式都是一种“自足”的存在，都与人对客观世界的某一类事态的认知有关，都是人的认知图式符号化的结果，句法形式的差异必然意味着语义的差异。在此意义上把人们通常所说的领属句看做一类有着独自の生成理据的构式，应是无可厚非的；同时，从历时发生和构式范畴扩展的角度来看，领属句又完全可以被看做典型的存现句的扩展，甚至仍然可以被看做存现句的非典型成员。一个语言范畴究竟扩展到什么程度，其边缘成员可被认为已从原有的范畴脱离，演化为一个新的范畴，是很难也不必明确回答的问题。

按照构式语法的最大理据性原则，“如果构式 A 和构式 B 在句法上有联系，那么当构式 A 和构式 B 在语义上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时，构式 A 系统的存在是有理据的。”“如果一个构式的结构是从语言中的其他构式承继的，则该构式的存在具有理据性。”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领属句同典型的存现句在句法和语义上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我们即便是把领属句看做一类独立的句式，也不能否认它同典型的存现句的承继关系，不能否认它含有存现句所有与其自身不相矛盾的构式特征。

5.“王冕死了父亲”的内部构造机制 动词与句式的“语义互动”

5.1.最后，我们还想再回到问题的初始 如何从内部构造机制的角度看待“王冕死了父亲”之类似乎有悖动词的论元投射规则，因而被认为带有一定的特异性的句法序列的生成理据？我们认为，这还需要从事象关联、概念整合及认知操作的角度认识问题。

5.2.如先行研究所述，存现句中的述语成分可由专门表示抽象的存现义的动词（如 有、来、去）充当，也可以由一般的动作或状态动词充当，而存现句中的动作或状态动词主要不是用以表示具体的动作或状态，而是用以表示抽象的存现方式，词义已在一定的程度上被抽象化了。也就是说，有些动词可在存现句中形成或实现同句式义相契合的抽象的存现义。关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存现句的各种句法表现加以证明。（参见任鹰 2000）与典型的存现句的情况完全相同，领属句中的述语动词可以是专门表示抽象的领属义的动词（如 有、得到、丧失），也可以是其他动作或状态动词，后者在领属句中主要用以表示领属关系存续或改变的方式或原因，会产生同句式义相契合的抽象的领属义，“王冕死了父亲”中的“死”就属于后者。动词义和句式义的融合原理，是构式语法理论所着力阐释的基本原理之一。按照构式语法理

论的阐释，当动词所表示的事象与句式所表示的事象的关联关系已经得以确立，特别是当动词所表示的事象已被确认为句式所表示的事象的下位事象时，动词义就有可能为构式义所调整、所整合，动词就有可能在构式中获取新的意义呈现方式。（参见 Adele E. Goldberg 1995 等。）简单地说，“王冕死了父亲”之类语句的生成就包含着这样的原理。

功能是跟语义密不可分的，一个动词性成分在结构中所实现的句法功能或称格位支派能力则是与其在结构中所实现的语义联系在一起，对存现句中的动词为何似无及物与不及物之别、动词后的宾位成分为何似无施受界限以及领属句中动词的论元配置为何会有变异，都应当从这个层面去认识。具体地说，“村子里死了一个人”和“王冕死了父亲”中的“死”本指“失去生命”，这一义项所能辐射的必有论元只有生命主体，所以“死”理应被看做一元谓词也即不及物动词。然而，在典型的存现句和领属句中，“失去生命”已经分别实现为“消失”或“丧失”的具体方式，“死”在“失去生命”之上还附有抽象的“消失”或“丧失”义，而且抽象的“消失”或“丧失”义是“死”在结构中获得并得到凸现的表层语义，为此，“死”在结构中所实现的句法功能就直接取决于此。附有“消失”义的“死”必然会涉及消失的处所和消失者，附有“丧失”义的“死”则必然会涉及丧失者（原为领有者）和丧失的对象（原为被领有者），存现句中“死”的宾语就是作为消失者出现的，领属句中的“死”的宾语则是作为丧失的对象出现的，“村子里死了一个人”和“村子里消失了一个人”、“王冕死了父亲”和“王冕失去了父亲”的配位格局完全相同。总而言之，在存现句和领属句等着重表现事象的整体变化的非动作句中，动词原有的论元结构及语义角色同句法成分的一般配位方式常常会有改变，在此，构式制约着动词词义及其功能的实现方式，从已知倒未知、从谈话起点倒信息焦点（而不是“施事-动作-受事”）的语序原则，则直接制约着构式的总体格局。句中的宾位成分无论在动词原有的论元结构中承担什么角色，在领属句和存现句之类的语句中一律都是作为变化的主体出现的，是被作为信息的焦点置于句末的。

说到底，把“死”划归一元谓词，把“王冕死了父亲”看做有悖动词的论元投射规则的句法序列，是仅仅基于“死”在词汇层面所固有的语义结构对其句法功能做出的判定，并没有考虑动词的意义会为构式义所整合、功能会为构式所调整，没有考虑动词词义会在结构而发生游移、动词的格位指派方式会在结构发生变化。如将“结构赋义”、“结构赋值”等因素考虑在内，就可能会对“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机制做出更为简便的解释。

5.3. 至于“死”为什么能够进入领属句，并能在结构中获取“丧失”义，能够实现语义和功能的转换，则涉及动词与构式的互动问题，涉及动词义同构式义的整合问题，也涉及“死”的认知图式和语言交际者的经验结构问题，而这些正是构式语法理论所关注的问题。对此，研究者已多有述及，（参见 Goldberg 1995, 张伯江 1999, 任鹰 2007），前面一节也有涉及，这里就不展开去谈了。简单地说，“死”意味着彻底丧失，这无疑是不可逆转的丧失事件。在“死”的认知图式和人们的经验结构中，“死”理所当然地与“丧失”有关，可被理解为“丧失”的具体原因或方式，“死”所代表的事象是含有丧失义的领属句所表述的事象的关联事象或者说下位事象，以较为具体的下位事象代表较为抽象的上位事象，即用“死”转指“丧失”，是“死”得以进入表示丧失义的领属句最重要的语义条件和认知理据。推而言之，不仅“死”有这样

的能力，大部分常用的单音节一价变化动词也都有这样的能力。这首先就是因为所谓的变化动词所代表的事象位无疑均同变化有关，或者说均为变化的下位事象，其语义从本质上说是同构式义相契合的，为此具备在构式中实现语义和功能转化的词义基础；其次则是因为常用的单音节动词在长期、频繁的使用中，已经形成了内涵较为丰富、稳定的认知图式，对此类图式所反映的事象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认识，已进入人们的经验结构，并成为同一言语群体的成员所共有的常识性认识，这是一个动词在构式中所获取的附加义以及构式义能被准确、快速解读，从而一个构式得以准确运用、语言交际得以顺利进行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

还应提及的是，同许多动词一样，表示同一义项的“死”可以进入表示消失义的存现句，也可以进入表示丧失义的领属句，并能以同样的方式实现语义的游移，实现同整个构式的语义融合，也说明领属与存现或者说领属句与典型的存现句之间，的确是存在着内在的语义关联的，这也有助于我们证明二者作为语言范畴的关联关系。

附注（略）

参考文献

- 郭继懋 1990 领主属宾句，《中国语文》第1期。
- 郭 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 刘晓林 2007 也谈“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中国语文》第5期
- 潘海华 韩景泉 2005 显性非宾格动词结构的句法研究，《语言研究》第3期。
- 任 鹰 2000 《现代汉语非受事宾语句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
- 2007 动词词义在结构中的游移与实现——兼议动宾结构的语义关系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 1998 转指和转喻，首届汉语语言学国际学术讨论会。
- 2006 “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兼说汉语“糅合”造句，《中国语文》4期。
- 杉村博文 2006 “VN”形式里的“现象”和“事例”，《汉语学报》第1期
- 石毓智 2007 语言学假设中的证据问题——论“王冕死了父亲”之类句子产生的历史条》
《语言科学》第4期
- 帅志嵩 2008 “王冕死了父亲”的衍生过程和机制，《语言科学》第3期
- 徐 杰 1999 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其相关句法理论，《当代语言学》第1期
-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 Alice Cartier（李钻娘）1987 《出现式与消失式动词的存在句》，罗慎仪译，《语文研究》
第8期
- Adele E. Goldberg 1995（2007中文版）《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吴海波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戴浩一 1988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第1期。
- George L0koff 1993 《認知意味論——言語から見た人間の心》，辻幸夫译，紀伊国屋書
店（日本）。
- 池上嘉彦 1991 《英文法を考える》，筑摩書房（日本）。

